

98

伊

犁

统计年鉴

伊犁地区统计年鉴

伊犁地区统计局编



1988

伊犁地区

统计年鉴

伊犁地区统计局编

统计年鉴

《伊犁统计年鉴》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忠良
副主任:热夏提·道吾来提 汪晓政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关杰毓 杜国新 高卫红 梁玉莉

编辑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木尔西旦 石磊 孙玉萍 杨丽
张雪芳 张福荣 段翠珍
热甫哈提·提依甫 曹仲勤 樊淑英

编号	
印刷册数	200 册
页数	290 页
印刷日期	1998 年 6 月
印刷单位	新疆医科大学印刷厂

编辑说明

一、为了满足党政领导和社会公众的需要,特编辑《伊犁统计年鉴—1998》(以下简称《年鉴》)。本《年鉴》是一本比较全面反映伊犁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资料性年刊。本书的出版将为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了解伊犁地区区情,掌握伊犁经济运行情况,指导宏观经济提供详细、丰富的资料。

二、全书内容分为十三个部分,即:(一)综合;(二)人口;(三)劳动力和职工工资;(四)农业;(五)工业、原材料和能源;(六)交通运输、邮电;(七)固定资产投资;(八)建筑业;(九)商贸、旅游、服务业;(十)财政、金融、物价;(十一)人民生活;(十二)科教文卫和其他;(十三)全疆各地州(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及世界各地主要指标。

三、本《年鉴》综合部分分为两部分:一是行政区部分,这部分资料即包括伊犁地区所属八县一市又包括驻伊犁行政区境内的农四师、天西林业局、矿冶局、州直及自治区所属单位;二是伊犁地区部分,这部分资料只包括八县一市及所属单位。

四、本《年鉴》所使用的计算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五、由于多种原因,本《年鉴》在计算范围、口径上有不尽一致的地方,我们在表中已加注释。

六、本《年鉴》使用符号说明:

“#”表示其中项;

“空”表示没有或未掌握该指标数据。

七、我们在编辑整理这本《年鉴》时,得到农四师、矿冶局、天西林业局、州直及地直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由于编辑工作量大面广,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指正,以便在以后的工作中改进。

特 载

1997 年 伊犁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1997 年,伊犁地区各族人民在地委、行署的带领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和十五大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关于维护新疆稳定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积极落实“三千会”提出的各项战略目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事业都取得了较好成绩。农业生产喜获丰收;工业生产稳步增长;城乡居民生活继续改善,农牧民收入不断增加;物价涨幅明显回落;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据初步统计,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达 6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第二产业增加值 1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第三产业增加值 1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9.4%。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工业生产经营困难,效益欠佳;农业基础设施薄弱,难以抵御自然灾害;地方财政十分困难。

一、农业

农牧业生产全面发展。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9.09 亿元(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 23.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2%,其中:农业产值 24.76 亿元,增长 4.36%;林业产值 0.4 亿元,增长 1.38%;牧业产值 13.52 亿元,增长 9.95%;渔业产值 0.41 亿元,增长 10.66%。

农业生产夺得了第二十个丰收年。粮食总产量创我区历史最高水平,主要农产品产量中除油料比上年下降外,其余均有不同程度增长。

主要农产品产量如下:

	单位	1997 年	比上年增长 %
粮 食	吨	1107671	4.95
油 料	吨	47478	-13.14
甜 菜	吨	776263	12.43
棉 花	吨	1127	141.33

蔬 菜	吨	284466	8.93
水 果	吨	108134	9.74

林业生产取得新进展。全年造林面积 2885 公顷,比上年下降 3.29%,其中:新造农田防护林 1838 公顷,下降 6.80%;当年零星植树 281 万株。以逆温带果品业发展为农民致富奔小康的果品基地建设已初具规模,目前产品已占领北疆市场,并开拓了一定的区外和国外市场,正逐步走向优质、高产、高效的发展之路。尼勒克县继新源、霍城县之后也已成为全国平原绿化达标县。以种植沙棘生物围栏为主的牧区防护也已展开,为确保我区农牧业连年丰收创造了良好生态环境。

畜牧业生产全面增长。农区养畜发展迅速,牲畜育肥、家禽饲养迅速增加。当年牲畜繁殖成活数、出栏畜、牲畜年末存栏头数、肉类总产量均创历史最高水平。

主要畜产品及牲畜存栏头数如下:

	单位	1997 年	比上年增长 %
肉类总产量	吨	94549	9.23
其中:牛羊猪肉	吨	77475	6.47
牛奶	吨	186047	9.62
绵羊毛	吨	11319	1.84
禽蛋	吨	22245	59.33
年末牲畜存栏头数	万头	536.16	5.77
年内牲畜繁殖成活数	万头	250.98	6.23
年内牲畜出栏头数	万头	233.34	4.03

渔业生产迅速发展。全年水产品产量 6646 吨,比上年增长 10.93%,其中:养殖产量 6055 吨,增长 9.30%。

乡镇企业快速增长。全年乡镇企业总产值 7.12 亿元(不变价,原口径为 19.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83%,其中:工业总产值 4.89 亿元,增长 10.18%。

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年末全地区农业机械总动力 54.25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0.04%;大中型拖拉机 5372 台,下降 7.3%;全年化肥施用量(折纯)4.38 万吨,增长 26.59%;

农村用电量 3950.34 万千瓦小时,增长 2.23%;有效灌溉面积 228.83 公顷,下降 0.53%。

二、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稳步发展。全年工业企业完成总产值 17.28 亿元(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 13.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2%。从经济成份看:国有经济 5.76 亿元,增长 2.12%;集体经济 3.39 亿元,下降 7.1%;其他经济类型 0.55 亿元,增长 17.56%。

从轻重工业看:轻工业比上年增长,重工业下降。全年轻工业完成产值 10.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5%;重工业产值 5.08 亿元,下降 1.43%。全区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 2.74 亿元,增长 4.34%。

在 11 种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中,除原煤外,其余 10 种产品产量均比上年有不同程度增长。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如下:

	单位	1997 年	比上年增长%
原煤	万吨	163.14	-1.2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10930	8.2
水泥	万吨	21.75	10.7
红砖	万块	82630	18.1
饮料酒	吨	22338	19.6
糖	吨	25109	2.9
乳制品	吨	3261	13.2
面粉	万吨	32.32	35.3
食用植物油	万吨	3.04	3.1
配混合饲料	万吨	5.51	22.3

工业企业经济效益仍然低下,全年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 50.23%,其中:资金利税率为 1.23%,增加值率为 34.55%,全员劳动生产率 8375 元/人,成本费用利润率为-0.62%,流动资金周转次数为 0.77 次,企业亏损面由上年 45.4%下降到 30.9%,亏损企业亏损额达 8510 万元,增亏 1685 万元。工业企业成本费用居高不下,企业间“三角债”日趋严重。

建筑业生产有所回升。全年国有建筑业总产值完成 139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35.88%;房屋建筑面积 20.69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0.

88%房屋竣工面积 7.44 万平方米,下降 26.41%。全员劳动生产率 31054 元/人,增长 20.59%。

三、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继续增长。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004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1%,其中:国有单位投资 31146 万元,增长 39.54%;集体单位投资 11319 万元,增长 1.66%;城乡个人投资 6461 万元,下降 24.42%;在总投资中,商品房投资 5527 万元,增长 21.26%。在国有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 21463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51%;更新改造投资 2445 万元,增长 3.34%;其他投资 2187 万元,增长 65.56%。

重点工程项目进展顺利。被列入自治区重点项目的国道 312 线、218 线改建工程顺利完工,并交付使用。伊宁市集中供热一期工程也已投入使用。特克斯河山口工程已顺利截流,人民渠水电站等项目正在抓紧建设。改水防病工程也取得新成绩,全地区共解决 51.6 万人和 171.8 万头牲畜饮水问题。

四、交通、邮电

交通运输生产下降。全地区全社会交通运输完成货运量 831 万吨,比上年增长 40.61%,货物运输周转量 70820 万吨公里,下降 12.12%。客运量 1326 万人,下降 14.78%,客运周转量 146981 万人公里,增长 23.80%。

邮电通讯事业稳步增长。全年完成业务总量 1156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7%。公众通信能力继续增强,交换机总容量达 16.36 万门,比上年增长 25.17%;长途电话电路达 1577 路,增长 37.49%,长途光缆长度达 956.7 皮长公里,比上年增长 107.1%。年末电话达 9.9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达 2678 户,无线寻呼用户 3.1 万户,分别增长 31.47%、132.26%和 73.18%。开通了 139 全球通数字移动电话,放话 675 户。

五、国内商业和市场物价

消费品市场平淡。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38 亿元,比上年下降 4.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 5.16%,从城乡看:农村降幅

大于城市,城市消费额 11.86 亿元,下降 1.5%;农村消费额 5.52 亿元,下降 10.4%。

从经济类型看,国有商业有所回升。国有商业消费品零售额 4.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 24.3%上升到 26.8%;非国有商业消费品零售额 12.72 亿元,下降 7.6%,所占比重由上年的 75.7%下降到 73.2%。

物价涨幅明显回落。伴随着国民经济宏观环境不断改善,地区进一步加大市场监督管理力度,采取了各种控制物价的措施,物价涨势明显回落,成为 1991 年以来的最低点。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涨幅由上年的 8.2%回落到 3.4%,回落了 4.8 个百分点;商品零售价格涨幅由上年的 6.0%回落到 0.7%,回落了 5.3 个百分点分别低于控制目标 5.6 个百分点和 7.3 个百分点。

各类价格指数如下(%):

指数类别	1997 年	比上年增 减百分点
1、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100.7	-5.3
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3.4	-4.8
其中:食品类	98.6	-7.4
其中:粮食	99.9	-13.0
油脂	99.9	10.4
肉禽及其制品	98.6	-2.3
蛋	80.0	-20.8
水产品	104.9	-13.4
鲜菜	91.2	-10.2
衣着类	102.7	-7.0
家庭设备及用品	101.6	-5.8
医疗保健	109.9	-5.0
交通及通讯工具	100.0	2.3
娱乐教育文化日用	103.2	-13.9
居住	102.3	-4.9
服务项目	141.8	28.5

六、对外经济

对外经济贸易有所下降。全地区实现进出口总额 2246 万美元,比上年下降 17.7%,其中:进口额 712 万美元,增长 97.23%;出口额 1534 万美元,下降 45.22%。

内联引资有新进展。全年新签内联合同 61 项,引进资金 3.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6%;履约 39 项,到位资金 0.89 亿元,比上年下降

4.3%。

国际旅游业发展迅速。全年接待入境国际旅游者 2.60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40.54%,旅游外汇收入 9757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7.06%,其中接待独联体购物旅游者 2.56 万人次,占全部旅游者 98.6%。

七、科学技术

科技事业持续发展。全地区全面实施“科技兴伊”战略,狠抓了项目申报和成果管理工作,仅伊犁 30 万亩逆温带开发建设项目,就争取贷款额度 500 万元,启动资金 20 万元。评选出地区科技进步奖 13 项,成果转化 8 项。

八、财政、金融和保险业

财政收入稳步增加。全年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26123 万元,比上年增长 6.41%;地方财政支出 65546 万元,增长 4.82%。财政困难日益加剧,“刚性”支出增长过快,为了保工资,用于生产的资金极少。

金融形势稳定。年末银行各项存款余额 78.3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46 亿元,增长 17.14%,其中:企业存款 16.3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75 亿元,增长 29.88%;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64.7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32 亿元,增长 14.75%。各项贷款 88.4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65 亿元,增长 18.24%,其中:短期贷款 71.55 亿元,增长 45.60%;中长期贷款 16.43 亿元,增长 23.63%,全年货币回笼 3.29 亿元。

保险事业稳步发展。全年各类财产险承保总额 66.20 亿元,比年初增加 20.11 亿元,增长 43.6%,有 835 户企业参加了企业财产保险。5253 户居民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663332 人参加了人身保险。保险公司处理国内财产险赔偿案 1863 件,支付赔款 423.5 万元。为 4420 人支付了人身保险,支付金额 378.8 万元。

九、教育、文化和卫生、体育

教育事业稳步发展。年末全地区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 3283 人,占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总数 18695 人的 17.56%,中等专业在校学生 3115 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取得新成绩,全地区初中在校学生 8.23 万人,小学在

校学生 29.27 万人。7—12 周岁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95%，小学学生辍学率 1%。小学生升学率由上年的 90.5% 提高到 90.9%。

文化事业健康发展。年末全地区共有艺术表演团体 10 个，文化馆 10 个，公共图书馆 10 个，档案馆 11 个，广播电台 7 座，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和转播台 4 座，电视台 2 座，一千瓦以上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 7 座，广播覆盖率 76%，电视覆盖率 80%；全年出版报纸 210.39 万份，其中：维文 32.24 万份，汉文 136.20 万份，哈文 41.95 万份。

卫生事业继续发展。年末全地区有卫生机构 278 个，医院病床 3814 张，比上年增长 104 张。共有卫生技术人员 5163 人，比上年增长 6.2%，其中：医生 1995 人，增长 0.5%；护师 591 人，增长 7.3%；护士 701 人，增长 32.0%。

体育事业取得新成绩。全年全地区共举办 5 次运动会，参加人员 591 人。在国家级比赛中，我区运动员获金牌 1 枚、银牌 2 枚、铜牌 1 枚，团体第五名。在自治区级比赛中，我区运动员获金牌 14 枚，银牌 13 枚，铜牌 2 枚。群众性体育运动，在《全国健身计划纲要》指导下，广泛开展。

十、人口与人民生活

全年人口出生率 14.35‰，下降 1.16 个百分点；死亡率 3.32‰，自然增长率 11.03‰。年末总人口为 2045664 人，比上年末增加 30664

人，增长 1.5%。
城镇劳动就业队伍稳步发展。全年安置就业人员 7518 人，年末城镇待业率 4.37%，比上年下降 0.13 个百分点。年末全部职工人数 168644 人，比上年增加 2451 人；城乡个体劳动者 53881 人，减少 1314 人。

城乡居民收入平稳增长。据抽样调查，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21 元，比上年下降 3.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 6.3%。农牧民人均纯收入为 1573 元，同比增长 12.28%。

职工工资继续增加。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75044.5 万元，比上年增长 4.31%；职工平均货币工资 4457 元，增长 2.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 0.54%。

社会福利事业日趋完善。年末全地区有敬老院 24 座，收养老人 185 人，分散收养的五保户老人 2826 人。

环境保护事业有所发展。年末全地区环境系统共有职工 147 人，各级环境监测站 12 个，自然保护区 7 个。

注：1、公报中的各项产值绝对数按现行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2、国内生产总值和各产业增加值以及人口数为行政区范围。
3、人口数出自公安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选摘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由全国八届人大
第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第六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领导和监督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本法和统计制度。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揭发、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揭发、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自行修改;如果发现数据计算或者来源有错误,应当提出,由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核实订正。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领导人强令或者授意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行为,应当拒绝、抵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如实报送统计资料,并对所报送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专职或者兼职的统计员,负责组织领导

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企业事业组织执行国家统计调查或者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接受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设置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帐,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交接和档案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对本单位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管理本单位的统计调查表,建立统计台帐制度,并会同有关机构或人员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制度。

第二十三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有权: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二)检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确实的统计资料;

(三)揭发和检举统计调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统计人员依照前款规定执行职务,依法对统计调查对象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颁发的工作证件。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统计机构、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规定,评定统计人员的技术职称,保障有技术职称的统计人员的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七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拒报或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有前款违

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以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奖励或者晋升职务的，由做出有关决定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物质奖励和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二十九条 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或者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罚。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目 录

特 载

1997 年伊犁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选摘

一、综 合

(一)伊犁行政区

1—1	人口和自然资源	(3)
1—2	县(市)年平均气温	(4)
1—3	县(市)年均降水量	(5)
1—4	县(市)年均日照时数	(6)
1—5	县(市)平均气温	(7)
1—6	县(市)降水量	(8)
1—7	县(市)日照时数	(9)
1—8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10)
1—9	国民生产总值	(12)
1—10	国民生产总值指数	(13)
1—11	各县(市)国民生产总值	(14)
1—12	各县(市)国民生产总值指数	(15)
1—13	各县(市)国民生产总值构成	(15)
1—14	总产出	(16)
1—15	总产出指数	(17)
1—16	各县(市)总产出	(18)
1—17	各县(市)总产出指数及构成	(19)
1—18	工农业总产值及指数	(20)
1—19	各县(市)工农业总产值及构成	(20)
1—20	最终消费及资本形成总额	(21)
1—21	最终消费及资本形成总额指数	(22)
1—22	各县(市)最终消费及资本形成总额	(23)
1—23	各县(市)最终消费及资本形成总额	(24)
1—24	各县(市)最终消费指数	(24)
1—25	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	(25)
1—26	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净值	(25)
1—27	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26)
1—28	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税金总额	(26)

(二)伊犁地区部分

1—29	各部门基层单位数	(29)
1—30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30)

1—31	国民生产总值和指数	(32)
1—32	各县(市)国民生产总值	(33)
1—33	各县(市)国民生产总值指数及构成	(34)
1—34	各县(市)总产出	(35)
1—35	工农业总产值	(36)
1—36	各县(市)工农业总产值	(37)
统计图:	国民生产总值	(38)
	工农业总产值指数	(38)
二、人 口		
2—1	总人数	(41)
2—2	人口构成	(41)
2—3	各县(市)人口及构成	(42)
2—4	各民族人口数	(43)
2—5	各民族人口比重	(43)
2—6	各县(市)分民族人口数	(44)
2—7	人口自然变动	(45)
统计图:	人口总数	(46)
	人口自然增长率	(46)
三、劳动力和职工工资		
3—1	从业人员	(49)
3—2	国有经济及城镇集体经济单位职工人数	(49)
3—3	各行业从业人员	(50)
3—4	全部职工人数	(51)
3—5	各县(市)职工人数	(52)
3—6	国有经济单位女职工人数	(53)
3—7	各县市国有经济单位女职工人数	(53)
3—8	国有经济单位民族职工人数	(54)
3—9	各县(市)国有经济单位民族职工人数	(54)
3—10	合同制职工人数	(55)
3—11	城镇失业人数及失业率	(55)
3—12	职工工资总额	(56)
3—13	职工工资总额构成	(57)
3—14	各县(市)职工工资总额	(58)
3—15	职工平均工资	(59)
3—16	各县(市)职工平均工资	(60)
统计图:	从业人员	(61)

从业人员构成	(61)
国有经济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	(61)
附录：世界主要国家就业状况	(62)
四、农 业	
4—1 农村基层组织情况	(65)
4—2 各县(市)农村基本情况	(66)
4—3 国有农林牧渔场基本情况	(68)
4—4 全地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及构成	(70)
4—5 农林牧渔业分项总产值	(71)
4—6 各县(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72)
4—7 各县(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指数	(73)
4—8 各县(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构成	(73)
4—9 各县(市)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74)
4—10 各县(市)耕地面积	(75)
4—11 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	(76)
4—12 各县(市)农业机械拥有量	(77)
4—13 各县(市)农业机械化、电气化情况	(79)
4—14 各县(市)农用化肥施用量	(79)
4—15 各县(市)农用塑料薄膜、柴油、农药使用情况	(80)
4—16 各县(市)农田水利建设情况	(80)
4—17 各县(市)水利设施和除涝治碱面积	(81)
4—18 农村居民平均每户生产固定资产原值	(82)
4—19 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拥有主要生产性固定资产数量	(82)
4—20 全地区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	(83)
4—21 各县(市)农作物播种面积	(84)
4—22 各县(市)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	(84)
4—23 主要农产品产量	(86)
4—24 各县(市)主要农产品产量	(87)
4—25 全地区主要农产品单位面积产量	(88)
4—26 各县(市)主要农产品单位面积产量	(89)
4—27 果类、水产生产情况	(90)
4—28 各县(市)水果面积	(90)
4—29 各县(市)水果产量	(91)
4—30 各县(市)水产生产情况	(91)
4—31 各县(市)林业生产情况	(92)
4—32 各类牲畜头数和畜产品产量	(93)

4—33	各县(市)畜牧业生产情况	(94)
4—34	各县(市)畜产品产量	(95)
4—35	牲畜总增及出栏	(96)
4—36	农牧区牲畜饲养情况	(97)
4—37	各县(市)农区牲畜饲养情况	(97)
4—38	全地区牲畜育肥情况	(98)
4—39	各县(市)牲畜育肥情况	(98)
4—40	各县(市)农业事业机构和气象台站	(99)
4—41	各县(市)自然灾害情况	(99)
4—42	农村经济收益分配情况	(100)
4—43	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101)
4—44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组	(101)
4—45	主要农产品成本(调查资料)	(102)
4—46	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104)
4—47	乡镇企业主要指标	(105)
4—48	各县(市)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106)
4—49	乡、镇、场基本情况	(107)
4—50	乡镇企业产值与农牧民人均纯收入排序	(119)
统计图:	粮食产量	(123)
	农业增加值构成	(123)
	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123)
附录:	世界部分国家主要农产品产量	(124)
五、工业、原材料和能源		
5—1	各种经济类型工业企业单位数	(127)
5—2	各种经济类型工业总产值	(128)
5—3	工业总产值	(129)
5—4	各县市及地直工业企业单位数和工业总产值	(130)
5—5	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单位数及工业总产值	(131)
5—6	分县市工业企业和生产单位数及工业总产值	(137)
5—7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142)
5—8	各县(市)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143)
5—9	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144)
5—10	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150)
5—11	各县(市)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151)
5—12	各县(市)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153)
5—13	各县(市)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153)

5—14	全部独立核算乡办工业企业单位数及工业总产值	(154)
5—15	村办工业企业主要指标	(155)
5—16	城乡联营工业和城乡个体工业主要指标	(156)
5—17	主要原材料. 能源消费量	(157)
5—18	按行业分组原材料. 能源消费量	(158)
5—19	原材料. 能源消费总值	(159)
统计图:	工业总产值构成	(160)
	重工业产值构成	(160)
	轻工业产值构成	(160)
六、交通运输、邮电		
6—1	各县(市)公路线路长度(地方道路)	(163)
6—2	运输线路质量	(163)
6—3	主要公路线路里程(地方道路)	(164)
6—4	全社会交通运输主要指标	(164)
6—5	独立核算运输企业财务状况	(165)
6—6	邮政. 电信基本情况	(166)
6—7	各县(市)邮电业务量	(166)
6—8	邮电通信工具拥有量	(167)
统计图:	公路运输周转量	(168)
	邮电业务总量	(168)
七、固定资产投资		
7—1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71)
7—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72)
7—3	各县(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73)
7—4	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	(174)
7—5	国有单位基本建设投资	(175)
7—6	各县(市)国有单位基本建设投资	(176)
7—7	国有单位更新改造投资	(177)
7—8	各县(市)国有单位更新改造投资	(178)
7—9	商品房屋投资及建筑面积	(179)
7—10	城镇集体单位固定资产投资	(180)
7—11	各县(市)农村集体固定资产投资	(181)
7—12	城镇及工矿区私人建房	(181)
7—13	国有单位分行业基本建设. 更新改造投资	(182)
7—14	各县(市)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	(182)
7—15	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新增生产能力	(183)

统计图：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构成	(184)
国有单位基本建设投资及构成	(184)

八、建筑业

8—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187)
8—2 建筑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188)
8—3 建筑施工企业施工产值	(189)
8—4 建筑施工企业财务状况	(190)
8—5 建筑施工企业技术装备及固定资产	(191)
附录：全疆各地、州(市)房屋建筑施工面积、竣工面积	(192)

九、商贸、旅游、服务业

9—1 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购进、销售与库存总额	(195)
9—2 大中型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购进总额	(196)
9—3 大中型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销售与库存总额	(197)
9—4 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销售、库存	(198)
9—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0)
9—6 批发贸易业机构、网点、人员	(201)
9—7 零售贸易业机构、网点、人员	(203)
9—8 餐饮业机构、网点、人员	(204)
9—9 大中型批发、零售贸易业资产负债状况	(205)
9—10 大中型批发、零售贸易损益及分配状况	(207)
9—11 全额督服务业财务状况	(209)
9—12 差额和自收自支管理的服务业财务状况	(209)
9—13 企业化管理的服务业财务状况	(210)
9—14 城乡集市贸易情况	(211)
9—15 城乡集市贸易主要商品成交量	(211)
9—16 边贸进出口成交及履约情况	(212)
9—17 经济技术协作	(212)
9—18 经济技术开发(合作)区主要情况	(213)
9—19 边境地区边民互市情况	(213)

统计图：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4)
集市贸易成交额	(214)

十、财政、金融、物价

10—1 财政收支情况	(217)
10—2 各县(市)财政收支及城乡储蓄存款	(218)
10—3 城乡储蓄存款	(218)
10—4 国家银行年末存、贷款余额	(219)